

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破产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裁定受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指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思彤；联系电话：13852921536；联系地址：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4 日